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

rha tra a la A		ng 75 l4	1.立法院			The officer	1.立法委員	
申報人姓名			图 2.			職稱	2.	
申報日104年	12月30日	變動期間   前三	次申報日期民國 上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本	次定期	申報日 104 年 12	月 30
酉己	偶及未	成 年 子 女		西己	偶及未	成 年	王 子 女	
稱	吉月	姓	名	稱	詞		姓名	
配偶	ß	東姿伶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方 權利公 尺) (持	〕 節 留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	稱	證	券 3	交(	易	商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變	動	時.	之作	實額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總	額
本欄空白													•															

## (四)備註

103 年度申報債務時有關汽車貸款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人誤登為陳姿伶,並已於 104 年度申報時債務人更正為 廖國棟。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國棟